

#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

---

##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营养学会基础营养学分会、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、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、中国营养学会营养与保健食品分会、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《人群营养健康干预研究实施指南》团体标准。

根据工作计划，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联合中国营养学会，面向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以下邮箱，并抄送起草组邮箱。

反馈邮箱：TB@cnhfa.org.cn;

tcnss@cnsi.org;

wangg3@by-health.com（起草组邮箱）。

---

- 附件：1. 《人群营养健康干预研究实施指南》标准文本
2. 《人群营养健康干预研究实施指南》编制说明
3. 意见反馈表

